2026-2028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采购合同

2025年12月

2026-2028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采购合同

2025年12月

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参加常州市市本级、金坛区、溧阳市和武进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甲方为被保险人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大病保险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区域分别如下：

保险公司	服务区域	承办内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市本级	主承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	主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溧阳市	主承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金坛区	主承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市本级	次承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	次承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溧阳市	次承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金坛区	次承

第二章　合同期限及保险年度

第三条 本项目期限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8年12月31日24时止，共计叁个保险年度，分别为2026年保险年度（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保险年度(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和2028年保险年度（2028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按保险年度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在未续签新的合同之前，继续履行原合同。本次签订的为2026年保险年度合同。

第三章　保费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大病保险保费暂定为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50元，居民医保每人每年80元。乙方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大病保险资金出现年度亏损时，甲乙双方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报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后，可适当调整当前保险年度保费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估算当年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清算当年保费实际总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保险年度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职工医保当年度每人每年保费×上一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十居民医保当年度每人每年保费×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

每一保险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职工医保当年度每人每年保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居民医保当年度每人每年保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度每月月末参保人数之和÷12

每一保险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是指正常参保缴费的人员。

第七条 大病保险预算保费按照下表比例进行分配，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进行拨付。

保险公司	承办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4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9.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14.5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4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2%

每季度支付的大病保险预算保费金额＝每一保险年度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4 。

第八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按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全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55.97万元，乙方按照承办份额分摊。本项目完成清算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四章 保障内容

第九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大病保险理赔，理赔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应符合大病保险项目要求，制定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及时享受；乙方派驻的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同步接受甲方及甲方经办机构管理，经办人员数量、结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乙方利用自身信息网络平台优势为大病保险相关医疗费用监管、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以及核保核赔等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利用自身医疗卫生专家资源，提供医疗卫生专家咨询、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服务；乙方利用自身服务平台，开展大

病保险费用专项稽核，加强异地就医调查、先行支付及外伤调查追偿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工作，根据甲方实际场地的条件情况，甲方尽可能提供办公场地，若确因甲方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办公需求，则由乙方提供场地予以补充。

第十二条 乙方按市本级、武进区、溧阳市、金坛区的主承和次承分别组成共保体，由各服务区域的主承机构与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工作对接，负责区域内的经办服务工作，次承机构配合主承机构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其中，市本级主承机构作为全市主承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其他承办机构共同开展全市的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各服务区域的主承机构与次承机构可根据需要签订共保协议，共保协议报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服务区域内的经办机构经甲方授权后，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与服务区域内的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就合作方式、履约责任等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需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

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的要求，做好文件规定的业务服务规范及财务管理。乙方需组建大病保险工作小组，专人负责，落实大病保险相关工作职责，保障乙方配备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同时与甲方开展工作对接。在大病保险运营期间，若相关医保政策、结算规则或流程等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保险监管部门若有大病保险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及时提示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参保人数不低于1:3万的比例配备专业的服务队伍，并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动态调整人员配备，甲乙双方协调一致确认用人计划（优先聘用原承办机构派驻的工作人员，未经医保经办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大病保险服务队伍应符合甲方需求，派驻人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专科学历人员须为医药相关专业且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20%，具有医药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30%，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1人（须为会计类专业，有相关会计工作经验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为财经类专业）；专职信息维护人员不少于1人（人员须符合医保经办机构要求）。

市本级主承机构应配备专职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武进区、溧阳市、金坛主承机构不少于2人，其中含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五年以上保险从业经历，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基金与资源调配、团队管理等工作，市本级主承机构项目负责人还需承担全市统筹协调职责。所有专职

管理人员须为承办机构正式员工，重点对接经办机构社商合作大病保险项目管理工作。相关配备人员需向甲方备案。依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人数可动态调整。甲乙双方需对配备的工作人员开展医保政策、管理要求等相关的岗位技能培训，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后予以上岗。若甲方认为配备人员不适合岗位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

次承机构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经办机构社商合作大病保险项目管理工作，利用自身平台优势，主动配合经办机构和主承机构加强大病保险费用审核监管，积极为大病保险稽核协查、保险精算、风险管理等提供技术、人员支持。

第十六条 乙方应通过服务场所、互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等渠道协同甲方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向社会公众公布大病保险的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咨询投诉方式，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乙方需为大病保险业务配备稽核专用车辆，配备标准不少于市本级5辆、武进区3辆、溧阳市2辆、金坛区2辆，其中配备商务用车市本级不少于2辆、武进区、溧阳市、金坛区各不少于1辆。在甲方的协调支持下，乙方通过医疗巡查、驻院监督、智能审核、病案评估及优化支付方式等措施，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真实性和合规性进

行审核。对于乙方发现的虚假就医、违规医疗等问题，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汇报，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信息技术支持。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大病保险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数据、资料，做好信息技术支持工作。甲方依授权向乙方开放业务平台，按规定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第十九条 乙方包括其配备的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及甲方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开展大病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第七章　保险理赔及周转金

第二十条 针对被保险人在甲方的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大病保险理赔，理赔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向甲方医保信息系统上传发生的应由乙方理赔的大病保险费用，经定点医药机构记账后，次月由大病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汇总生成大病保险理赔月结算报表，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理赔费用由乙方委托甲方于次月月底

前向定点医药机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非即时结算零星报销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其中应由乙方理赔的大病保险费用，由乙方委托甲方在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时同步结算。

第二十三条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的大病保险理赔结算数据，以甲方的医保信息系统生成数据为准，乙方若对数据有异议，可向甲方反馈，由甲方予以复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建立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制度，全市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暂定为6000万元，乙方按照承办份额分摊。乙方在保费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拨付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用于预支付大病保险理赔，甲方不得将周转金挪作他用，周转金不计利息，乙方应保持周转金额度不低于上述标准。如周转金不足支付当月大病保险理赔金额时，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在5日内追加资金。本项目清算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归还剩余的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

本项目周转金在上一轮大病保险未清算之前，按上一轮大病保险周转金执行。上一轮大病保险清算后甲方通知乙方缴纳本项目周转金6000万元，乙方按通知要求足额缴纳。甲方收到新的周转金后，退还上一轮经清算后的剩余周转金。

第八章 成本管控

第二十五条 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费用、车辆保障费用、审计成本、信息维护人员费用及宣传培

训费用等。平均人力成本不低于上年度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乙方应合理设置人力成本，体现向窗口经办人员倾斜，具体方案向甲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大病保险的运行成本不超过保险年度实际保费总额的4.5%，运行成本由乙方从保费中直接计提，甲方不另行划拨。乙方应根据大病保险的实际工作需要，控制运行成本，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承诺在每月20日前将上一月大病保险项目运行成本情况书面汇总报表交送甲方备案，并按保险年度形成年度书面总结报告交送甲方。

第二十八条 年度清算前，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保险年度大病保险项目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列入项目运行成本），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实际运行成本。甲方对大病保险项目运营情况的审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第九章 资金清算

第二十九条 大病保险的资金清算，甲方在每个保险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组织开展，相关费用在清算工作结束后60日内结清。

第三十条 保费清算公式为：

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当年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当年大病保险保费预算总额

若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大于零时，甲方需将保费清算值

支付给乙方；若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小于零时，乙方需将保费清算值返回甲方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三十一条 理赔清算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规定执行，具体以上传结算日期或零星报销日期为准。凡在清算时点前已完成基本医保结算的案件均纳入当年清算范围，未结算案件则顺延至下一年度处理，不得以案件发生时间不在当年度为由拒赔。

当年度大病保险理赔总额是指年度内本地定点单位结算费用、零星报销费用和异地联网结算费用，即在每个保险年度12月31日前定点单位上传结算、参保人员零星报销的大病保险费用和异地联网已清算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承诺秉承“保本微利”原则，同步建立大病保险分析指标数据库及预警报告机制，根据医保政策通过多维度纵横向对比，对赔付进行追踪并监控赔付进展，预测大病保险年度赔付趋势并及时报告，确保大病项目的长期稳健运行。

第三十三条 大病保险项目盈利和亏损金额由乙方按承办份额分配。年度盈（亏）率计算公式为：

年度盈（亏）率＝（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年度大病保险理赔总额－年度大病保险项目运行成本支出额）÷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100%

第三十四条 当年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给承办机构的保费收入，扣除当年大病保险理赔总额和运行成本后结余的，承办机构可以获得盈利，承办机构年度盈利额（以下简称“年

度盈利额”）根据各险种盈亏情况动态确定，其中各险种大病保险运行成本由总的运行成本按险种参保人数规模比例进行拆分。

（一）职工基金和居民基金均未出现亏损。

1.年度盈利率小于或等于0.1%，年度盈利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盈利额=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年度盈利率

2.年度盈利率大于0.1%，年度盈利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盈利额=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0.1%

年度盈利率超过0.1%的部分全额返还大病保险基金专户。

（二）若职工基金或居民基金其中之一存在亏损，则该险种保费不纳入年度盈利额计算。

1.年度盈利率小于或等于0.1%，年度盈利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盈利额=（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一年度亏损险种保费总额）*年度盈利率

2.年度盈利率大于0.1%，年度盈利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盈利额=（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一年度亏损险种保费总额）*0.1%

剩余部分全额返还大病保险基金专户，剩余部分计算公式为：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实际总额一年度大病保险理赔总额一年度大病保险项目运行成本支出额一年度盈利额。

第三十五条 当年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给承办机构的保费

收入，扣除当年大病保险理赔总额和运行成本后亏损的，亏损金额双方分段分担：年度亏损率在1.0%（含1.0%）以内的部分，承办机构全额承担亏损金额；年度亏损率在1.0%-3.0%的部分（不含1.0%，含3.0%），承办机构承担亏损金额的50%；年度亏损率超过3.0%的部分，承办机构承担亏损金额的15%。

第十章　考核机制

第三十六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机制，对乙方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医疗消费和医疗服务稽核监管绩效、大病保险理赔结付、大病保险服务质量、乙方派驻人员工作考核优良率和流动率、大病保险资金管理以及被保险人满意度等，乙方承诺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及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其续签合同，由承办机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乙方大病保险项目亏损分担比例等因素挂钩。具体考核评价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履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本合同，并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拨付大病保险理赔周转金的；

2.向甲方派驻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因乙方的派驻人员过错导致医保基金、大病保险资金损失的；

4.违反保密义务的；

5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基金损失、损害参保人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若出现乙方无故中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履行本合同，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自身过失），或者乙方配备的人员违反工作职责和制度，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其他损

害甲方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甲方可根据情形的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警告、追究违约责任、停止支付保费、追缴已付保费、要求赔偿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报送保险监管部门追责、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中有部分成员因考核不合格、宣告破产、解散等原因退出本项目的，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部门确定新的承办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新的承办方先行垫付，甲方向未履行其合同规定职责的成员进行追偿。追偿后，甲方支付给先行垫付的承办方。

第四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甲方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乙方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由于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处理好工作人员和档案资料等的转存接续工作。同时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章 反商业贿赂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有利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就补充、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次承中标人不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其承担的履约责任，由该中标人所在服务区域的主承机构代为履行，待次承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其按合同约定履约。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一）甲方收支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账户 1：324006260010141003824（职工）

账户 2：324006260018010017442（居民）

开户行：交通银行延陵支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二）乙方收支账户

乙方 1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收入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户）

账户 1：（收入）1022700000020072

账户 2：（支出）321310100100234986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收入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店支行（支出户）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2

账户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户 1：（收入）1022300000019805

账户 2：（支出）1022100000019806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3

账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账户 1：（收入）1105031519000005207

账户 2：（支出）11050315190000053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4

账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户 1：（收入）1022000000019878

账户 2：（支出）1022200000019877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5

账户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账户 1：（收入）1105037819000566447

账户 2：（支出）1105037819000553436

开户行：工行常州关河中路支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6

账户名：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户 1：（收入）1022900000019732

账户 2：（支出）1022700000019733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7

账户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账户 1：（收入）1022500000020332

账户 2：（支出）1061010104023111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收入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支出户）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乙方 8（中标人合法授权委托人）

账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账户 1：（收入）10615101040219563

账户 2：（支出）320016287360525106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收入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支出户）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6楼

电话：0519-86190531

传真：0519-86190520

2026年1月15日

乙方1（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11号

电话：0519-68867068

传真：0519-68867020

2026年1月15日

乙方2（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5号楼2001室，2006-2008室，21-22层

电话：0519-86612412

传真：无

2026年1月13日

乙方3（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129号

电话：0519-80589332

传真：0519-80589332

2026年 1月 15日

乙方4（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81号

电话：0519-88589111

传真：无

2026年 1 月 15日

乙方5（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23号4号楼4层

电话：0519-86808106

传真：0519-88176963

年 月 日

乙方6（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1号常发商业广场5-1801-1809、1901-1909

电话：0519-80117900

传真：无

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 7（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6年 1 月 15 日

乙方 8（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 1 号楼 2302 室、2303 室

电话：0519-69890220

传真：无

2026年 1 月 14日

附件1：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026-2028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在此授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为常州市 2026-2028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504）的合法经办机构，全权负责本项目签订合同、经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声明。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